

高雄市立圖書館河堤分館學生家長同意書

貴子弟參與河堤分館學生志願服務工作，以下學生志工服務規定務必詳細閱讀，違反學生志工服務規定者，或服務期間有任何不當、不法、不服從督導之行為即有損本館形象者，不開立服務證明，且取消服務資格，並列入黑名單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07-3412537。

※服務證明開立後遺失不補發

- 一、 請勿遲到早退:依照排班表時間服務，請提早 5 分鐘到館，先穿好志工背心向館員報到，聽從館員分派之工作服勤。遲到 15 分鐘以上視為無故未到一次，累計 2 次，時數不予核發，並取消服務資格。
- 二、 請假需事先告知:請依排班表時間出勤，如需請假務必提前告知，恕不接受當天請假(病假例外)，否則視為無故未到，累計 2 次，時數不予核發，並取消服務資格。
- 三、 注意服裝儀容:勿穿拖鞋、過短裙褲，其他暴露不雅等服裝。
- 四、 嚴禁嬉鬧玩耍、工作敷衍了事，如屢次勸導無效，時數不予核發，並取消服務資格。

茲因本人了解本人子女(姓名)_____，現為(校名)_____之學生，有意參與高雄市立圖書館河堤分館志工服務，在此同意本人之子女擔任河堤分館學生志工。本人了解其在河堤分館將接受適當之引導服務學習，同時學生必須遵守該志願服務之所有工作要求，包括準時出席、確實值勤以及學生志工服務規定。

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家長或監護人)

姓名:_____ (簽章)與學生關係:_____

市內電話:_____

手機號碼:_____

日期:_____